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24(b)

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：南南合作促进发展

委员会副主席比特鲁斯·万迪·约翰纳先生(尼日利亚)在就决定草案 A/C.2/66/L.3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

佩雷斯-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

大会，

回顾其核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的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/201 号决议、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/457 号决定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22 号决议，

决定将佩雷斯-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更名为“佩雷斯-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”。

¹ 第 64/222 号决议，附件。

